

從事室內C型鋼安裝工程 發生墜落危害案例

案情摘要

112年8月14日利用電梯井區域從事C型鋼吊運作業時，既有護欄因作業之需臨時拆除時，作業勞工未採取另行勾掛安全帶之措施，致發生勞工作業期間自電梯井開口處墜落死亡事件。



肇災原因



鋼構組配作業主管未於作業場所指揮、監督勞工作業，對於易生墜落災害之電梯井場所未有效警示或禁止無關人員進入，且作業過程中需要將既有護欄防護設備拆除時，未採取其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之措施。

防災對策

1. 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
2. 對於勞工有墜落危險之工作場所，應設置防止墜落災害之警示，並禁止與工作無關之人員進入。
3. 鋼構組配作業主管應於從事吊掛作業時確實監督相關作業勞工使用個人防護具，並確認工作場所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
4. 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因作業之需要將既有之安全母索等防護設備拆除，應採取其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之措施。

企業衝擊

1. 雇主會有停工、罰鍰、過失刑責。
2. 影響公司企業及雇主名譽與社會觀感。
3. 災害衝擊其他工作者心理，降低工作效率，降低勞動力。
4. 造成工程進度延宕及施工成本提高。